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5-018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长城	股票代码	000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习发	谢恬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电长城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电长城大厦
传真	0755-26631106	0755-26631106
电话	0755-26634759	0755-26634759
电子信箱	stock@greatwall.com.cn	stock@greatwal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计算产业、系统装备及其他业务。

2024年,中国长城从满足国家战略需求和打造核心竞争力出发,以"改革调整、夯实提升"为主线,聚焦计算产业与系统装备两大核心主业,快速提升业务发展能力,努力成为国家网信事业战略科技力量主力军。

(一)计算产业

围绕国家战略需要,坚持"芯端一体、端网融合、双轮驱动、有机发展"的发展战略,构建以"芯-端"为核心的自主计算产品链,致力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提供核心底座。

1、计算终端

专注于服务党政及关键行业核心客户,围绕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发展台式机、笔记本、服务器、存储等软硬一体化自主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提供整体和专项解决方案及服务。历经多年的创新实践,走出了计算产业全链条安全创新之路,实现完全自主设计、自主制造;目前已形成国内谱系最全、实力最强的自主安全产品线。

2、消费终端

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科技产品的全产业链服务,力争成为全球领先的高端电子信息产品服务商。通过强化提升营销、产品、供应、制造、运营五大能力,构筑以笔电为主的产品体系,与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深度合作,为全球计算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行业终端

集安全高端金融机具、软硬件集成方案、文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在金融机具领域深耕十余年,连续六年领衔国内金融行业榜首,是智能网点、移动营销的行业领跑者。领跑金融信创自助终端产品,试点入围80家银行。高清智能证卡打印机、智能机具无感适配平台等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终端部件

拥有30多年的开关电源产品技术研发基础与经验,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强的服务器及台式机电源研制厂商,形成了服务器、台式机、通信、工控等四大电源产品线。拥有专业电源技术研发团队,是电源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之一,自主研发超高性能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为全球知名的超级计算机配套,也使公司跻身于国际先进的超级计算机电源供应商行列。

5、产业服务

利用国区及房产物业的优势,聚集信创资源,构建信创生态链。积极引进PKS生态伙伴集中办公,支撑PK体系生态联盟工作。

(二)系统装备业务

聚焦通信业务、特种计算业务、海洋信息化业务,加强能力建设,助力国家系统装备业务发展。

1、通信业务

产品覆盖通信系统与装备、卫星/北斗导航设备、集群通信设备,进一步加强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一体的系统装备能力,专用通信核心供应商地位进一步巩固。

2、特种计算业务

聚焦国产关键软硬件生态体系,整合特种计算机业务资源和力量,努力成为主流的特种计算产品和信息化系统骨干提供商。

3、海洋信息化业务

从非光纤水听器声纳分系统研制和业务拓展,涵盖水下探测、水下通信用光纤声纳核心产品,以及安全监测用分布式光纤传感监测装备,产品技术在业界领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2,620,114,051.07	34,131,823,790.93	34,131,823,790.93	−4.43%	33,874,134,560.64	33,874,134,56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36,035,373.79	12,682,285,531.11	12,682,285,531.11	−11.40%	13,668,122,360.43	13,668,122,360.4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202,752,494.20	13,420,233,900.29	13,420,233,900.29	5.83%	14,027,336,139.07	14,027,336,13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505,080.54	−977,252,427.62	−977,252,427.62	−	122,773,876.57	122,773,87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0,273,179.58	−1,180,469,441.13	−1,180,469,441.13	−	13,780,019.21	13,780,01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98,473.16	437,124,077.82	437,124,077.82	−	−401,639,226.91	−401,639,22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9	−0.303	−0.303	−	0.038	0.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9	−0.303	−0.303	−	0.038	0.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76%	−7.417%	−7.417%	−	0.921%	0.92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业企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

2、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63,126,153.32	3,412,701,391.98	3,529,967,543.95	4,596,957,40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815,522.35	−171,701,867.08	−266,122,305.60	−790,865,38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992,267.31	−156,683,461.74	−288,232,734.22	−768,364,71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762,482.36	−278,562,284.28	502,895,418.36	1,053,727,821.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262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3,708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5%	1,269,203,475.00	53,724,928	无质押或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3%	68,570,694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25,071,633	25,071,633	无质押或冻结	0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6%	17,977,19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5,872,878		无质押或冻结	0
徐建东	境内自然人	0.47%	15,000,583		无质押或冻结	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7,185,500		无质押或冻结	0
山东玲珑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玲珑信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7,163,323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7,104,051		无质押或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金投是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和中电有限均由中国电子控制,为中国电子一致行动人;中电有限、中电金投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 徐建东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300,583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7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000,58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93,378	0.51%	796,000	0.02%	15,872,878	0.49%	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06,700	0.33%	3,130,100	0.10%	27,254,486	0.84%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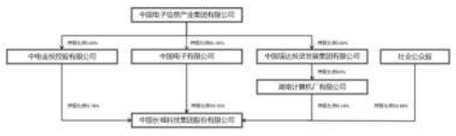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中国长城K1	134227.SZ	2025年04月24日	2030年04月24日	10,000	2.1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涉及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出具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85%	59.34%	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8,027.32	−118,046.94	−25.40%
EBITDA全部债务比	−2.52%	0.09%	−2.60%
利息保障倍数	−4.25	−2.22	−2.03%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为了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9,911.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合计10,495.32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280.65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183.79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30.88万元。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421.3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金额为3,301.43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金额为1,119.90万元。

2、按单项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按单项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6,045.17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金额为5,986.65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金额为58.52万元。

3、在合同规定的收款账期内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在合同规定的收款账期内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06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金额为−7.43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金额为5.37万元。

4、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本期按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30.88万元。计提主要是由于2024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比2023年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增加,对应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5、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涉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减少2,797.18万元,本期按组合(账龄组合、在合同规定的收款账期内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信用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944.22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金额为2,893.56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金额为51.85万元,应收票据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金额为−1.19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公司部分存货的市场价值有所下降,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存货成本低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7,723.16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54,233.67万元;因处置子公司合并减少存货跌价准备28.39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按照《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规定,子公司北京长城存在部分技术陈旧的闲置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本期计提减值准备54.30万元;因处置和报废转销减值准备148.34万元;因处置子公司北京长城合并减少减值准备54.30万元。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按照《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规定,子公司北京长城存在专利权预计可变现净值未达预期目标,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本期计提减值准备827.92万元;因处置子公司北京长城合并减少减值准备827.92万元。

(五)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根据财政部颁发《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管理、核算制度,对合同资产按照账龄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55.30万元。

(六)其他减值准备的计提

按照《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据股权处置实际情况,年末将子公司新疆长城资产总额计入持有待售资产、负债总额计入持有待售负债,经测算预计股权处置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净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本期拟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555.39万元。

(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2024年度利润总额79,911.39万元,该影响已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反映。

二、本次核销情况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确认无法收回且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预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合计金额为683.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核销部分应收款项

公司经统计核实,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218.72万元,原因主要是由于对应客户诉讼案件已终审、公司经营异常,或已处于注销状态,无法支付合同尾款或押金,导致款项无法收回。

2、核销部分应付款项

公司经统计核实,确认无法支付的应付款402.97万元,均为历史遗留款,挂账时间久,供应商已注销或者吊销,经查相关款项已无法支付,因此决定予以核销。

3、核销的预收账款

公司经统计核实,确认无法支付的预收账款61.92万元,上述款项均为货款,为历史遗留款,挂账时间久,或客户已处于注销状态,经查询款项已无法支付。

4、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核销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共683.61万元,增加本期利润总额464.89万元,该影响已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反映。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系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中国长城"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电子"指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原电子信息"指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中元股份"指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科技"指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圣非凡"指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湘计海盾"指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海盾光纤"指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为湘计海盾的全资子公司

"中电财务"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是指经2024年5月24日中国长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6月18日中国长城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电财务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中国长城与中电财务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该协议中约定中国长城及其下属控制的公司向中电财务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及资金结算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有效期三年。在授信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具体可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2024-043号《关于与中电财务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2024-047号《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全资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78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前述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二、担保预计情况表

1、因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所涉及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中国长城	圣非凡	116.27%	中电财务	连带责任担保	25,000
中原电子	中原电子信息	66.32%			2,000
合计					27,000

2、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中国长城	海盾光纤	64.58%	国家开发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40,000
中原电子	中元股份	59.73%	招商银行		18,000
	长江科技	64.29%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中原电子信息	66.32%	民生银行		2,000
			招商银行		800
合计					70,800

3、其他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全资公司根据各自生产经营需要的合理预计,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但因个别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主营业务
圣非凡	23,500万元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鲁疃路5号B座一层局部及三、四层	牛明	互联网信息服务;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通信设备、计算机与软件及辅助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机械化设备、声学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机械化设备、声学设备、潜水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取在外地从事生产活动);计算机等部件、计算机外围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信息安全设备、机械化设备、声学设备、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潜水装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物料搬运设备、工业机器人、特殊作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产品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气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租赁(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
海盾光纤	24,416.81万元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A076号	聂世刚	光纤传感器的技术、通信技术、电源设备、电子技术研发;光纤传感器、光纤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源设备生产;电源设备销售;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传感器生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中元股份	50,000万元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1号中原电子产业园一期101中原电子大楼楼-1~7层/室	苏郧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网络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修理。
长江科技	27,446.57万元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纱帽街兴三路231号	孙文锦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源配件生产;电池充电/放电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航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认证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
中原电子信息	10,000万元	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二号产业区一号厂房	汪淇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导航终端销售;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电池销售;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船舶制造;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圣非凡	146,317.39	−23,801.74	25,117.30	−41,832.54
海盾光纤	47,129.81	16,692.11	17,118.66	1,537.14
中原电子信息	28,703.90	9,666.72	15,551.99	−1,329.11
长江科技	158,459.06	56,591.82	55,648.21	1,759.43

注:上述列示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

四、担保主要内容

中国长城和中原电子本次所提供的信用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和利息;因违约产生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主债权最高额"的债务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或三年止。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展期的综合授信等,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签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余额约为61,800.21万元(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5.50%,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48,400.00万元,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4.31%;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13,400.21万元,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1.19%。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7,800.00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8.70%。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在前述被担保对象中,圣非凡、海盾光纤、中元股份、长江科技、中原电子信息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本公司和中原电子对前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宽其在经营中资金需求问题的解决途径,有利于满足前述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开展的资金周转需求。

公司了解该等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对整体资金管理建有良好的风险管控体系,经公司管理层以及财务部门综合评估认为对上述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七、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2.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解释第18号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规定。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

(下转B212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58,093,589.06	2,663,126,153.32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515,661.11	−249,815,522.3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7,011,339.81	−266,992,267.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3,872,584.71	−1,095,762,482.3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	−0.07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	−0.07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7%	−1.998%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307,458,506.31	32,620,114,051.07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937,460,475.33	11,236,035,373.79	−2.6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57,284.8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546,223.6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93,320.5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0	−
债务重组损益	132,743.3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18,139.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0,459.1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05,088.8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56,554.51	−
合计	147,495,678.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1,072,400.95	1,545,379,926.81	−55.28%	主要是短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结算所致。
应收票据	787,454,276.99	1,204,891,314.04	−34.65%	主要是子公司票据到期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融资	26,695,748.92	74,653,013.48	−64.24%	主要是子公司应收票据融资到期结算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	65,529,486.81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股权出售的相关资产交割及过户已完成,结转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	14,005,845.6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股权出售的相关资产交割及过户已完成,结转持有待售负债所致。
库存股	210,498,297.01	64,293,826.29	227.40%	主要是回购股份所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				
管理费用	209,993,832.56	117,617,050.69	78.54%	主要是股权激励费变动所致
其他收益	209,473,859.71	32,195,144.07	550.64